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能源局
和
(美利坚合众国)
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和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
谅解备忘录

1. 国家能源局和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认识到在其各自政府中都发挥彼此类似的作用以及双方就其监管经历和监管实践展开信息共享的互惠效益，为促进双方相关企业之间的沟通并为之提供合作平台，国家能源局和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假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特此表明其有意展开合作。
2. 本《备忘录》旨在确定国家能源局和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在信息交流的初始阶段有意侧重的课题。
3. 本《备忘录》下初始阶段的课题可涉及下列领域：
 - i. 两国特高压输电线路和超高压区域电网的相对特性和应用；
 - ii. 可再生能源入网以及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包括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相关法律、政策的完善；
 - iii. 智能电网开发和电网监管；
 - iv. 高效环保型调度以及电力经济调度；
 - v. 电力项目的监管审批程序；
 - vi. 与电力相关的能源定价、电力市场和监测；以及
 - vii. 电力规划程序以及手续。
4. 本《备忘录》下的合作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i. 就能源问题和监管实践所涉的课题共享信息并展开讨论；
 - ii. 举行会谈、网上视频和电话会议
 - iii. 展开研究和培训；
 - iv. 国家能源局和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互派官员及工作人员访问对方设施；以及
 - v. 双方人员的联合参访，参加单位可包括国家能源局、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以及中、美两国的其它监管机构。

国家能源局和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可商定在共同关心的其它领域展开合作。

5. 本《备忘录》所含内容均不要求国家能源局或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采取任何有悖于对其适用的现行或未来的法律、规定和政策文件的行动。国家能源局和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在本《备忘录》下的活动须服从于其各自的监管工作和利益，要视各自资源和工作的主次优先而进行。
6. 国家能源局和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除另有约定，拟各自承担其参加本《备忘录》项下活动的费用。所有活动均以各相关单位批准拨款为前提。
7. 本《备忘录》有效期截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此前被终止或修改。国家能源局和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将分别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就任何修改本《备忘录》提议交换意见。国家能源局或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均可在提前六十（60）天尽力书面通知对方的前提下出于任何原因、于任何时候终止本《备忘录》；本《备忘录》一旦终止，则任何一方均不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义务。

签于 _____ 20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代表：



日期

日期